

关于宁忠庆行政罚款催告书的送达公告

宁忠庆（身份证号码：430821*****1612）：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于2026年7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福公（香蜜湖）行罚决字〔2026〕4357号]。因你未履行决定书所载义务，我局于2026年9月24日作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催告书》[深福公（香蜜湖）催字〔2026〕145号]，因未能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催告书。内容如下：

一、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请你于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应缴罚款。

二、缴款方式。方式1：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搜索“深圳财政”在“便民服务—非税缴费”，按照操作提示即可完成缴费。方式2：持深福公（香蜜湖）行罚决字〔2026〕43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往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收款账户：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收款账号：200000765161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附言：A4403045700002026066094

三、你有权陈述申辩。需要提出陈述申辩的，需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香蜜湖派出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不申辩的，视为对催告书无陈述申辩意见。

四、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卓警官；联系电话：0755-83700125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2026年10月8日

福田分局